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司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安艷淑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件，惟相對人業已遷出國外，致無法送達，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事實依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所示，相對人業於民國103年4月4日出境、並於民國105年4月29日為遷出登記，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入出境資料結果，相對人自上開日期出境後迄今仍未返國，復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民國115 年6月22日以領一字第1155318848號函覆表示查無相對人國外地址，足認相對人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

01 形，是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送達處所，致
02 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
03 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
05 0條之4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4 日

09 橋頭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傅俊欽